

万山区2025年香柚种植发放到户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贵州香柚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万山区2025年香柚种植发放到户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贵州香柚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大力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万山区2025年香柚种植发放到户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中标价格

合同价格：（小写：¥180696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主要内容和标准

（一）项目名称：万山区2025年香柚种植发放到户项目

（二）项目地点：黄道乡

（三）项目内容：采购香柚苗18630棵（三年生假植大苗，地径 $\geq 2\text{cm}$ ）、有机肥551.1吨（总养分 $\geq 4.0\%$ ，有机质 $\geq 30\%$ ）、复合肥91.85吨（总养分 $\geq 35\%$ ，硫酸钾型 23-5-7）。

(四) 项目标准：以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为准（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五) 建设工期：2025年5月-2025年12月。

三、交货时间、地点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总投资金额 180.696 万元，经约定，按照 5+3+2 方式拨付项目款。既合同签订后，拨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50%（90.348 万元）；乙方完成香柚苗及肥料发放后拨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54.2088 万元）；项目竣工后通过区乡两级验收合格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后，拨付剩余 20%项目价款。拨付款项凭验收单和税务发票领取，具体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以实际验收结果进行拨付。

(二) 乙方必须按约定提供给甲方具有相关合法资质、正式发票、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货物验收合格文件（货物类出具厂家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等材料作为付款凭据。

(三) 支付方式以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贵州香柚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帐 号：66110120540001213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协助乙方维护项目实施期间社会治安环境。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苗木、肥料供应、发放到户及后续技术指导;
2. 确保香柚苗栽种后1年内成活率 $\geq 95\%$ (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等非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的除外), 不足部分免费补发;
3. 按3%项目造价缴纳质保金, 1年后再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情形: 工期延误、未按标准实施、未履行合同义务等, 甲方有权索赔, 可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2. 双方违约: 均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确认

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严重违约影响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九、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和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凝冻、雨雪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财务报账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和乡河川

（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付钢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5月6日